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0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引入新股东并增资 同时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情况概述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仙居县广信食品有限公司引入新股东并增资同时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浦江华统牧业有限公司引入新股东并增资同时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仙居县广信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仙居食品”)按1.4926元人民币出资认缴1元注册资本、浦江华统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江牧业”)按1元人民币出资认缴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引入中国农业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农基金”)作为新股东。中农基金分别以人民币5,000万元认购仙居食品及浦江牧业新增股权,其中认缴仙居食品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349.84万元,认缴浦江牧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上述增资全部完成后,仙居食品、浦江牧业将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变更为控股子公司。其中仙居食品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5,533.5万元增至人民币8,883.34万元,中农基金持有仙居食品37.71%的股权,公司持有仙居食品62.29%的股权;浦江牧业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25,000万元增至人民币30,000万元,中农基金持有浦江牧业16.67%的股权,公司持有浦江牧业83.33%的股权。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华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统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朱俭勇先生、朱俭军先生为协议项下相关事项承担连带责任。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引入新股东并增资同时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交易的进展情况

2024年3月5日,公司与中农基金、朱俭勇、朱俭军、华统集团、仙居食品、浦江牧业就上述交易签订了《关于仙居县广信食品有限公司、浦江华统牧业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关于仙居县广信食品有限公司、浦江华统牧业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根据协议生效条件,上述协议自签订之日起均已生效。

上述协议对方、主要协议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详见本公告“一、本次交易情况概述”中的公告披露索引。

三、备查文件

公司与中农基金、朱俭勇、朱俭军、华统集团、仙居食品、浦江牧业签订的《关于仙居县广信食品有限公司、浦江华统牧业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关于仙居县广信食品有限公司、浦江华统牧业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0308　　股票简称:华泰股份　　编号:2024-005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 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8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华泰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华泰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回购报告书》。

二、首次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3月5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数量1,088,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成交的最低价格3.34元/股,成交的最高价格3.38元/股,支付的总金额3,659,063.00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五日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证券代码:600382　　编号:临2024-012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张媚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张媚女士因工作岗位调整原因,辞去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继续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3月5日召开了职工大会。经与会职工投票表决,同意补选曾庆海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公司职工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6日

附件:曾庆海简历

曾庆海:男,1968年7月出生;籍贯:广东茂名;中共党员,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1990年8月至1996年7月任广东大顶铁矿技术员;1996年7月至1997年7月任广东大顶铁矿选矿厂筹建组副组长;1997年7月至2016年7月历任广东大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选矿厂副厂长、厂长、供应部主任、生产调度主任、营销部经理、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2016年8月至2022年2月任深圳众益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职员;2018年6月至2021年1月任连平县金顺安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22年2月至今任广东明珠集团矿业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董事、董事长助理。

截至目前,曾庆海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易方达日兴资管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日兴资管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513000,场内简称:225ETF,扩位证券简称:日经225ETF易方达,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2024年3月5日,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537元,相对于当日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溢价幅度达到5.16%。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发展　　公告编号:2024-014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2月,公司实现签约面积94.77万平方米,同比减少53.41%;实现签约金额156.24亿元,同比减少54.43%。

2024年1-2月,公司实现签约面积213.57万平方米,同比减少44.86%;实现签约金额359.48亿元,同比减少43.68%。

由于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销售数据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相关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六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4-021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暨 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4年2月29日收盘,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48,271,526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2.37%,最高成交价格为人民币6.79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人民币5.24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683,168.49元(不含交易费用)。

● 2024年3月4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回购公司股份48,271,626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2.37%,最高成交价格为人民币6.79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人民币5.24元/股,回购均价6.21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683,786.49元(不含交易费用)。

● 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3年11月3日,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71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4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98)。

二、回购进展情况

2024年2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8,803,8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22877%,最高成交价格为人民币6.57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人民币5.24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4,463,417.21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2月29日收盘,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48,271,5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37%,最高成交价格为人民币6.79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人民币5.24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683,168.49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进展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3年11月20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3年11月21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4)。

(二)2024年3月4日,公司完成回购,累计已回购公司股份48,271,626股,已回购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为2.37%,最高成交价格为人民币6.79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人民币5.24元/股,回购均价6.21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683,786.49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同时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提升投资者信心,公司副董事长、总裁滕磊先生拟自2024年2月5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5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万元(含);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滕磊先生及其配偶刘小囡女士实际增持公司股份1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004908%,增持金额为49,300元。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内在价值的认可,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高科”)拟自2024年2月28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以不低于5000万元增持本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复星高科实际增持公司股份3,242,9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6%,增持金额为20,002,374.96元。

除上述情况,公司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等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本公告披露前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股份变动表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48,271,626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37%。假设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锁定,本次回购前后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股份	10,965,600	0.54	59,237,226	2.91
无限售股份	2,026,557,209	99.46	1,978,285,583	97.09
其中:回购专户	0	0	48,271,626	2.37
股份总数	2,037,522,809	100	2,037,522,809	100

(注:公司具体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将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情况为准。)

六、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48,271,626股,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后续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计划。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公司如未能在本公告披露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0058　证券简称:五矿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4-07
债券代码:115080　债券简称:23发展Y1
债券代码:115298　债券简称:23发展Y3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开展期货交割库业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发展”或“公司”)全资子公司五矿无锡物流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无锡物流园”)。

● 公司为五矿无锡物流园在上海期货交易所(以下简称“上期所”)开展不锈钢期货商品入库、保管、出库、交割等业务提供担保(核定库容量不锈钢9万吨)。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五矿无锡物流园开展上期所不锈钢、铝、铅、铜期货商品入库、保管、出库、交割等业务提供担保(核定库容量不锈钢9万吨、铝7万吨、铅2万吨、铜2万吨);为五矿无锡物流园开展广期所碳酸锂期货商品入库、保管、出库、交割等业务提供担保(最低保障库容量碳酸锂2000吨);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综合授信累计提供担保余额为49亿元。

● 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均无逾期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2024年度为全资子公司融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预计额度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五矿无锡物流园已申请为上期所不锈钢期货商品的指定交割仓库(核定库容量不锈钢7万吨),公司为五矿无锡物流园开展上期所不锈钢期货商品入库、保管、出库、交割等业务提供担保,具体情况详见《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19-52)。

五矿无锡物流园与上期所签订的《上海期货交易所指定交割仓库协议》已到期。为了进一步拓展相关业务,五矿无锡物流园向上期所申请不锈钢库容扩容,并与上期所重新签订了《上海期货交易所与交割仓库之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核定库容量为不锈钢9万吨。上述期货商品存放于两处地点,分别为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天港路1号,约定库容为存放不锈钢7万吨;广东省东莞市麻涌镇新沙路8号,约定库容为存放不锈钢2万吨。

根据上期所相关要求及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五矿发展为全资子公司五矿无锡物流园开展上期货不锈钢期货商品入库、保管、出库、交割等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期覆盖《协议》的存续期间以及存续期届满之日起两年(以上存续期包含《协议》规定的自动续期的期间)。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二)担保履行的程序及董事会意见

2023年12月27日、2024年1月31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开展期货交割库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2024年度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开展上期所、广州期货交易所期货商品入库、保管、出库、交割等业务提供担保,商品种类包括但不限于铅、铝、铜、不锈钢、工业硅、碳酸锂等。实际商品种类及其核定库容量以上期所、广州期货交易所最终实际审批及与其签署的协议为准。拟出具担保函所担保的货值将按照相关商品种类核定库容量,综合商品期现货历史交易价格平均值估算。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业务及相关担保事项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3-64)、《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开展期货交割库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23-68)、《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24-04)。

本次五矿发展为五矿无锡物流园开展上期所不锈钢期货交割库业务提供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担保的被担保人为五矿无锡物流园。该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公司发布的《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开展期货交割库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23-68)。

三、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协议》约定,五矿无锡物流园成为上期所不锈钢期货产品的交割仓库,为其会员、客户以及其他期货市场参与者提供仓储服务。期货商品存放地点及双方约定库容为: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天港路1号,约定库容为存放不锈钢7万吨;广东省东莞市麻涌镇新沙路8号,约定库容为存放不锈钢2万吨。五矿发展为全资子公司五矿无锡物流园开展上述业务出具担保函。

根据《担保函》约定,五矿发展对全资子公司五矿无锡物流园开展期货商品入库、保管、出库、交割等全部业务所应承担的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约定的义务、违约责任、损害赔偿责任以及交易所实现债权的必要费用如诉讼费、律师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等),承担不可撤销的全额连带保证责任。《担保函》与《协议》同时生效,担保期覆盖《协议》的存续期间以及存续期届满之日起两年(以上存续期包含《协议》规定的自动续期的期间)。

四、担保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本次为全资子公司开展期货交割库业务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助于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有利于公司稳健经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能够有效控制及管理,担保风险可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五矿无锡物流园开展上期所不锈钢、铝、铅、铜期货商品入库、保管、出库、交割等业务提供担保(核定库容量不锈钢9万吨、铝7万吨、铅2万吨、铜2万吨),为五矿无锡物流园开展广州期货交易所碳酸锂期货商品入库、保管、出库、交割等业务提供担保(最低保障库容量碳酸锂2000吨)。

此外,公司对全资子公司融资综合授信累计担保余额为49亿元。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均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927　证券简称:永安期货　公告编号:2024-001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浙江中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为子公司浙江永安国油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永安国油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安国油”)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浙江中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邦公司”)本次对永安国油的担保金额为0.50亿元;本次担保实施后,中邦公司已实际为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安资本”)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44.40亿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人永安国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2023年5月23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中邦公司增加对全资子公司永安资本及其子公司的担保额度80亿元(含前期担保到期续签),并在有效期内,每日担保余额不超过80亿元。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在本次新增担保额度范围内,被担保方可按照实际情况内部调剂使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控股子公司和授权期限内公司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在担保额度范围内可根据实际情况调剂使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不能从股东大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

二、本次担保进展情况

根据永安国油业务发展需要,中邦公司于2024年3月4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永安国油提供担保。本次担保金额为0.50亿元。永安国油为永安资本的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实施后,中邦公司为永安资本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44.40亿元(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在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和被担保对象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浙江永安国油能源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舟山市定海区北蝉乡(综保区)海洋产业集聚区大成四路86号舟山港综合保税区公共仓储B区3号仓库办公楼207室

法定代表人:孙佳

成立时间:2019年02月13日

注册资本:20,00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煤炭及制品销售;润滑油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金属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原油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38,394.79	35,705.05
净资产	35,540.25	33,721.89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39,518.22	99,119.04
净利润	1,818.36	5,585.83

注:上述被担保方2022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3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浙江中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永安国油的经营需要,保障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并能够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实际提供对外担保总额共计44.40亿元,均为中邦公司对永安资本及其子公司的担保,以上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37.1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5日

证券代码:000758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9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68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68次会议于2024年2月27日以邮件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4年3月5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10号中国有色大厦南楼1601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产权交易合同〉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受让方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关于转让公司子公司中色南方稀土(新丰)有限公司41.56%股权的《产权交易合同》,转让价格为168,262,930元人民币。

本项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挂牌转让中色南方稀土(新丰)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项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 第九届董事会第68次会议决议签字盖章件。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6日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证券代码:000758　　公告编号:2024-010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挂牌转让中色南方稀土(新丰)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51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所持中色南方稀土(新丰)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北京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所持有的控股子公司中色南方稀土(新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色南方稀土”)41.56%股权,首次挂牌价为175,722,355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挂牌转让中色南方稀土(新丰)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6)。

2. 2023年6月19日,公司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正式公开挂牌转让所持中色南方稀土41.56%股权,挂牌底价为175,722,355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挂牌转让中色南方稀土(新丰)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3. 为尽快推进中色南方稀土股权转让工作,2023年11月21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63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所持中色南方稀土(新丰)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挂牌价格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所持中色南方稀土41.56%股权的公开挂牌转让底价调整为168,262,930元人民币,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国有资产交易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监管规则要求,后续根据市场情况办理挂牌价格调整等事宜,受让方和公司正式签署的产权交易合同须经公司权力机构批准后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挂牌转让中色南方稀土(新丰)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了北京产权交易所的通知,公开挂牌期间征得一个意向受让方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稀土”),经北京产权交易所审核,确认中国稀土符合受让条件。2024年3月4日,双方就转让中色南方稀土41.56%股权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交易价格为168,262,930元人民币。

2024年3月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68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产权交易合同〉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受让方中国稀土签署关于转让公司所持中色南方稀土41.56%股权的《产权交易合同》,转让价格为168,262,930元人民币。截至本公告日,中国稀土已经向北京产权交易所足额缴纳保证金5,047.8879万元人民币。

本次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以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根据《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述《关于公司与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产权交易合同〉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章江路16号

法定代表人:敖宏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时间:2021年12月22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矿产资源勘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稀有稀土金属矿采选,稀有稀土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 股权结构:国务院国资委持股31.21%;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和赣州稀土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股20.33%;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和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股3.90%。

3. 财务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或1-12月)(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或1-12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965,398,823.92	35,407,639,166.09
负债总额	13,138,361,050.69	18,571,840,163.86
净资产	10,827,037,773.23	16,835,799,002.23
营业收入	24,420,263,010.65	30,000,062,959.84
利润总额	1,177,578,444.05	1,501,020,812.08
净利润	851,146,580.03	1,086,841,659.37

受让方中国稀土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经查询,中国稀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概况

本次挂牌转让的标的为公司持有的中色南方稀土41.56%股权。该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中色南方稀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色南方稀土(新丰)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2008年08月20日

公司住所:广东省韶关市新丰县回龙镇

法定代表人:高运超

注册资本:34,879.32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27,679.32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筹建稀土矿加工、生产、制造稀土金属、稀土氧化物、稀土化合物及稀土应用产品、稀土产品来料加工。经营稀土矿产品和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本企业生产及科研所需要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等商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各自持股比例:公司持股65.37%(对应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出资,实缴资本占实收资本的82.37%),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13.99%(对应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出资,实缴资本占实收资本的17.63%),常熟市盛昌稀土材料有限公司持股8.60%(暂未出资,实缴资本占实收资本的0%),江苏卓群纳米稀土股份有限公司持股8.60%(暂未出资,实缴资本占实收资本的0%),新丰县丰源开发有限公司3.44%(暂未出资,实缴资本占实收资本的0%)。

中色南方稀土2022年度和2023年度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或1-12月)(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或1-12月)(经审计)
资产总额	348,990,075.28	291,998,757.70
负债总额	57,835,661.67	32,846.29
净资产	291,154,413.61	291,965,911.41
营业收入	217,776,965.40	0.00
利润总额	135,170,252.46	393,199.00
净利润	101,303,363.63	811,497.80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向中色南方稀土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该标的公司理财,以及其他该标的公司占用本公司资金的情况;该标的公司与公司不存在经营性往来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情形。

五、产权交易合同主要内容

1. 交易双方

转让方(甲方):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2. 产权交易标的

甲方所持有的中色南方稀土41.56%股权

3. 产权转让方式

本项产权交易已于2023年11月22日经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挂牌期间产生乙方一个通过资格审核并按时缴纳了保证金的意向受让方;中色南方稀土原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故由乙方受让中色南方稀土41.56%股权。

4. 转让价格及支付方式

转让价格为16,826.293万元人民币,乙方已经按照北京产权交易所规定的时限内足额缴纳保证金5,047.8879万元人民币,于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转让价款时,折抵为转让价款的一部分。

乙方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在本次交易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除保证金以外的剩余产权交易价款11,778.4051万元人民币一次性支付至北京产权交易所指定的银行账户。

5.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且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经公司权力机构批准之日起生效。

6. 产权转让涉及的员工安置及其他安排

由于本次股权转让涉及企业实际控制权的转移,需要进行员工安置。《中色南方稀土(新丰)有限公司人员安置方案》已经标的企业2022年9月6日召开的中色南方稀土(新丰)有限公司全体职工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批准,标的企业职工按照该方案的规定妥善安置。乙方承诺已知悉并认可该方案的全部内容,同意按照该方案执行,并同意如有职工未与标的企业解除劳动合同的,由标的企业继续履行该职工劳动合同,并妥善安置职工。

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土地租赁情况。

六、本次股权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所持中色南方稀土的股权比例由65.37%降低至23.81%(实缴资本占实收资本的比例由82.37%降低至30%),中色南方稀土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本次股权转让预计将增加公司2024年度净利润约2,000万元,对公司财务状况的最终影响以审计机构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 第九届董事会第68次会议决议签字盖章件;

2. 中色南方稀土(新丰)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3. 产权交易合同。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6日

证券代码:000758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1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68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4年3月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68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3月22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3月2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3月22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3月22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三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3月18日(星期一)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4年3月18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的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10号中国有色大厦南楼6层611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会议提案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与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产权交易合同》的议案	√

2. 议案审议及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68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挂牌转让中色南方稀土(新丰)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进展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件(股东代理人请持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法人身份证明、法人身份证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代理人请持股东账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人授权委托书),于2024年3月21日(上午9:00—下午16:00)到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10号中国有色大厦南楼一层办理登记手续。

2. 股东也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或传真应注明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信函以邮戳为准)。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3. 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10号中国有色大厦南楼

邮　　编:100029

联 系 人:张莎

电子邮箱:zhangsha@nfc-china.com

联系电话:010-84427052

传　　真:010-84427222

4.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投票方式详见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五、备查文件

1. 中色股份第九届董事会第68次会议决议。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6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758”,投票简称为“中色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4年3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3月2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3月2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委托人深圳证券账户卡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签名(法人盖章):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与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产权交易合同》的议案	√			